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5月11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41,771股，发行价格7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526.34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补充营运资金等。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象山蓬莱支行（账号：390134031900000686），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1436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6年7月26日收到《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57号），该账户自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7月26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以上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尽管以上定向发行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526.34 元，产生利息 8,172.66 元，合计金额为 10,008,699.00 元。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账户/公司账户划出时间	收款人	金额	用途
1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划入公司账户
2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5,099.53	划入公司账户
3	2016.08.04	王一鸣	1,664,191.50	归还欠款
4	2016.08.04	王峻适	430,000.00	归还欠款
5	2016.08.04	王一鸣	1,000,000.00	归还实际控制人暂留作公司使用的，在 2012 年已分配但未支付的股利
6	2016.08.04	王一鸣	1,000,000.00	
7	2016.08.04	王一鸣	829,407.97	
划入公司账户的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1)	2016.08.04	上海芯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254.50	支付材料款
(2)	2016.08.04	苏州工业园区明立铸业有限公司	193,800.00	支付材料款
(3)	2016.08.04	苏州拓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500.00	支付材料款
(4)	2016.08.04	小企业短期循环贷款利息收入	1,489.24	支付贷款利息
(5)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5,510.00	归还贷款
(6)	2016.08.04	小企业短期循环贷款利息收入	1,773.58	支付贷款利息
(7)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1,670.00	归还贷款
(8)	2016.08.04	小企业短期循环贷款利息收入	2,647.06	支付贷款利息
(9)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0,664.40	归还贷款
(10)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归还贷款
(11)	2016.08.04	宁波精亦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98.50	支付材料款
(12)	2016.08.04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2,653.51	归还贷款
(13)	2016.08.04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349.2	支付过路费
(14)	2016.08.04	深圳市国志汇富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支付材料款
(15)	2016.08.04	深圳市进新电路电子有限公司	53,009.68	支付材料款
(16)	2016.08.04	杭州道克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6,009.50	支付材料款
(17)	2016.08.04	益升华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1,365.81	支付材料款

(18)	2016.08.04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5,500.00	支付认证费用
(19)	2016.08.04	苏州亚士德电子有限公司	300	支付材料款
(20)	2016.08.04	深圳市驰力电池有限公司	8,900.00	支付材料款
(21)	2016.08.05	代理国库税收收缴	10,895.46	支付税款
(22)	2016.08.05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电费专户	1,457.22	支付电信费
(23)	2016.08.05	国网浙江象山县供电公司电费专户	13,304.74	支付电信费
(24)	2016.08.05	聚兴乘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52,000.00	支付材料款
(25)	2016.08.05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310.7	支付过路费
(26)	2016.08.05	浙江省公路管理局	110	支付过路费
(27)	2016.08.0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鄞州分公司	158.12	支付电信费
(28)	2016.08.08	昆山多达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421,618.31	支付材料款
合计			10,008,699.00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如有）

无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完，故未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8日